

五八七(六)。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閱悉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常年報告書¹⁶，及至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補充報告書。¹⁷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八八(六)。聯合國電訊系統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電訊系統之報告書。¹⁸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會議。

五八九(六)。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報告書；¹⁹

二。決議前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二)設立之會所諮詢委員會仍應繼續存立，委員國照舊；

三。請秘書長就會所建築工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第三七二次全體會議。

五九〇(六)。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附件所載條例，為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本條例自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以前頒發之各項服務條例悉行廢止。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第三七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範圍與宗旨

本條例備載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基本服務條件及基本權利、職責與義務，為秘書處任用職員處理行政事務之人事政策通則。秘書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應規定與通則相符且經其認為必要之職員服務細則並執行之。

第一條

職責、義務與特權

一.一 秘書處職員為國際公務員，其職責非國家性質而純屬國際性質。職員接受任命即表示服職律身，誓唯以聯合國之利益為依歸。

一.二 職員應服從秘書長之命令，受秘書長之指派擔任聯合國任何工作或職位。職員行使職權時對秘書長負責。職員全部時間悉聽秘書長支配。秘書長應規定正常工作週。

一.三 職員履行職責時不得營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任何當局之訓示。

一.四 職員應隨時篤修乃身，善保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職員不得從事與其履行聯合國職責不相容之任何活動。凡足礙及職員地位之行動具應避免，公開言論尤應審慎出之。職員不必放棄其國家意識或政治、宗教信仰，惟應自念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時加省惕。

一.五 職員對於一切公務應審慎從事。職員因服職而獲悉未經公布之消息，除為執行職務或經秘書長准許外，不得告知任何人。無論何時，職員不得利用此種消息以圖私利。此等義務不因解職而消滅。

一.六 職員在職期間不得收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任何方面給予之榮譽、勳章、優惠餽贈或報酬，但因軍功者不在此限。

一.七 職員為政治職位之候選人時，應辭去秘書處職務。

一.八 憲章第一百零五條所稱聯合國之特權及豁免係為本組織之利益而授予職員，受益人不得藉此不履行私人義務，或不遵守法律與警章。遇有特權與豁免之享用發生問題時，職員應即報告秘書長，應否放棄此項特權與豁免，惟秘書長能決定之。

¹⁶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八號。

¹⁷ 同上。

¹⁸ 參閱文件 A/1919。

¹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1895。

一.九 秘書處職員應宣誓或聲明如下：

“余謹以至誠宣誓(保證,聲明,承諾):余必矢志秉誠謹慎執行聯合國國際公務員之職務,余服職律身必唯以聯合國之利益為依歸。余執行職務時決不營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任何當局之訓示。謹誓”。

一.一〇 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應於大會公開會議時以口頭宣誓或聲明。秘書處其他職員則於秘書長或其代表前公開為之。

第二條

職位與人員之類別與等級

二.一 職位與人員之類別與等級應由秘書長遵照大會所定原則,酌量職責與任務性質釐訂之。

第三條

薪俸與津貼

三.一 職員薪俸應由秘書長依本條例附件壹定之。

三.二 秘書長應依本條例附件肆所載條件制定子女津貼與教育補助費之給付辦法。

第四條

任用與陞遷

四.一 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秘書處職員由秘書長任用之。任用職員應由秘書長或以秘書長名義簽發本條例附件貳規定之任用狀。

四.二 職員之任用、調動及陞遷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徵聘職員時應於可能範圍內,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四.三 依照憲章所載原則,選用職員時,應不因種族、性別與宗教而生區別。在可能範圍內應舉行公開競爭之考試選拔之。

四.四 在不違反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並不妨礙吸收各級職位新入材情形下,補實懸缺時,應充分衡計已在聯合國服務之人員所具有之必要資歷與經驗。聯合國與已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專門機關彼此之間,對於人員調任補缺,亦應如此考慮。

四.五 助理秘書長、主任及具有相等地位之官員,其任期通常應為五年,期滿得延續之。其他職員應在秘書長所定與本條例相符之條件下,或永久任用或暫時任用之。

四.六 秘書長應規定適當健康標準,聯合國職員非經檢查合格,不得任用。

第五條

經常年假與特假

五.一 職員應有適當之經常年假。

五.二 遇有特殊情形,秘書長得給予特假。

五.三 合格享有回籍假之職員應准每二年回國休假一次。凡服務地點即在本國或服務期間繼續居住本國之職員不得享有回籍假。

第六條

社會安全

六.一 秘書長應規定辦法,使職員得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參加該項養卹金。

六.二 秘書長應制定職員社會安全辦法,包括保健、病假及生育假制度,以及職員因執行聯合國職務而患病,遭遇意外或死亡時之合理賠償。

第七條

旅行與遷移費

七.一 聯合國應斟酌情形,應給職員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其條件與解釋由秘書長定之。

七.二 聯合國應發給職員遷移費,其條件與解釋由秘書長定之。

第八條

職員關係

八.一 (a) 職員應推舉代表,組成職員會議,以保持職員與秘書長間之經常聯繫。關於職員工作情形及其一般生活境況,職員會議有權向秘書長提議改善。

(b) 職員會議之組織應使各級職員有均等參加之機會。

(c) 職員會議應依其自行擬訂並經秘書長同意之規章逐年舉行選舉。

八.二 秘書長應設置關於行政事宜之聯合機構,由職員參加,以供有關人事政策與職員福利一般問題之諮詢,此項機構並可向秘書長提出關於修訂職員服務條例及施行細則之建議。

第九條

離職

九.一 (a)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秘書長得解僱受永久任用並已試暑期滿之職員:秘書長有裁撤或裁減職位之必要;職員不稱職;或因健康關係不能繼續服務。

(b) 秘書長得依上文(a)項所舉任一理由或任用狀所規定之其他理由，解僱受定期任用而任期未滿之職員。

(c) 秘書長倘認為合乎聯合國利益，得隨時解僱(a)(b)兩項以外之其他職員，連同試署期間之永久任用職員在內。

九.二 職員得於任用狀所定必要時限前向秘書長請辭原任職務。

九.三 秘書長解僱職員應依職員服務條例與施行細則之規定予以通知，並發給解職償金。此項解職償金應由秘書長按照本條例附件叁所載數額與條件發給之。

九.四 秘書長應在本條例附件肆所定最高數額之內並依該附件所定條件制定發給回國津貼之辦法。

九.五 職員年齡逾六十歲者應不予留用。但如有特殊情形，秘書長得為聯合國利益，延長此項退休年齡。

第十條

懲戒處分

一〇.一 秘書長得設置行政機構，由職員參加，就懲戒案件向秘書長貢獻意見。

一〇.二 職員行為失當者，得由秘書長予以懲戒處分。

職員行為失檢情節重大者，得由秘書長立即撤免其職務。

第十一條

申訴

一一.一 秘書長應設置行政機構，由職員參加，遇職員不服行政決定指稱任用條件，包括一切有關條例與細則未經遵行，或不服懲戒處分而提起申訴時，向秘書長貢獻意見。

一一.二 聯合國行政法庭應依其規程所定條件，審訊並裁判職員指稱任用條件，包括一切有關條例與細則未經遵行所提起之申訴。

第十二條

一般規定

一二.一 本條例得由大會增補或修訂，但不得影響職員之既得權利。

一二.二 秘書長應將所訂實施本條例之細則及修正條文逐年向大會提出報告。

附件壹

薪級表及有關規定

一. 助理秘書長應得年薪二三,〇〇〇美元(須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繳納職員薪給稅，大會得隨時予以更改)，外加七,〇〇〇美元至一〇,〇〇〇之津貼，其確數由秘書長酌定之。

助理秘書長之津貼包括一切公費(連同交際費在內)以及房租津貼、教育補助金及子女津貼等各項特種津貼在內，但可向聯合國報銷之費用，如受任時，轉任時或離職時之旅費，生活費及遷移費用，以及公差或回籍假旅費等，不在此限。

二. 主任應得年薪一七,〇〇〇美元，服務兩年成績斐然者增至一八,〇〇〇美元，(按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繳納職員薪給稅，大會得隨時予以更改，且須按當地適用之薪給差額調整)同時，倘原具有另支津貼之資格，應與其他職員一例照章支領各種津貼。此外應支領一,〇〇〇美元至三,五〇〇美元之公費，其確數由秘書長酌定，但本附件通過時之秘書長常務助理得支五,五〇〇美元以下之公費。

三. 局長應得年新一五,〇〇〇美元，每兩年加薪一次，每次加薪八〇〇美元，至總數達一七,四〇〇美元止(須按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繳納職員薪給稅，大會得隨時予以更改，且須按當地適用之薪給差額調整)，同時倘原具有另支津貼之資格，應與其他職員一例照章支領各種津貼。此外，秘書長遇有特殊情形有權酌發以一,五〇〇美元以下之公費。

四. 除本附件第六段之規定外，屬於高等行政人員、司(局、處)長類與專門人員類之職員應照下列薪給級表支薪(須按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繳納職員薪給稅，大會得隨時予以更改，且須按當地適用之薪給差額調整)：

薪 給 表

(須按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所規定之稅率繳納職員薪給稅,大會得隨時予以更改)

高等行政人員及司(局、處)長類

	第一級 (美元)	第二級 (美元)	第三級 (美元)	第四級 (美元)	第五級 (美元)	第六級 (美元)	第七級 (美元)	第八級 (美元)	第九級 (美元)	第十級 (美元)
主任	17,000	18,000								
司(局處)長	15,000	15,800	16,600	17,400						
高等行政人員	13,330	14,000	14,670	15,400	16,200	17,000				

專 門 人 員

高等專員	11,310	11,690	12,080	12,500	13,000	13,500	14,000	14,500	15,000	
一等專員	9,140	9,460	9,790	10,150	10,540	10,920	11,310	11,690	12,080	12,500
二等專員	7,330	7,600	7,870	8,180	8,500	8,820	9,140	9,460	9,790	10,150
協理專員	5,750	6,000	6,270	6,530	6,800	7,070	7,330	7,600	7,870	
助理專員	4,250	4,500	4,750	5,000	5,250	5,500	5,750	6,000		

五. 各職員年終考績合格者應照本附件第四段所列職等在其本職等內按年加薪一次,惟薪給在一五,〇〇〇美元以上之職員其兩年考績俱合格者,加薪一次。

六. 下列人員之薪額應由秘書長分別酌定之:
專為會議期間及為其他短期工作任用之職員;

- 諮議人員;
- 外勤人員;
- 技術協助專家;
- 社會福利顧問。

七. 屬於一般事務職類之職員薪給及工役薪額與工資率應由秘書長制定之,其數額通常應以聯合國辦公處所在地點之同等工作最優待遇為準,但秘書長得斟酌情形對工作所在地區域以外招顧一般事務人員訂立另發非辦公地點居留人服務津貼之規程及薪給限額。

八. 秘書長應另訂規程,凡一般事務人員經過適當測驗表明確有繼續使用兩種或兩種以上正式語文之能力者,得支領額外薪酬,其數額與加薪一級相埒。職員薪給已達其職等最高薪額者仍得繼續支領此項薪酬。

九. 在會址以外地點服務之職員按上開第一、二、三、四各段規定所支之基薪數額,得由秘書長視各地之相當生活費用、生活水準及其他有關因素以薪給差額方式加以調整;但初步差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低調整額須為百分之五之若干倍數,又此項差額僅按基薪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

附件貳

任用狀

A. 任用狀應敘明:

- (一)此項任用不得與職員服務條例及職員服務細則中適用於此類任用之規定以及上述條例與細則隨時所作必要之修改相牴觸;
- (二)任用性質;
- (三)就職日期;
- (四)任期、解職通知之時限,如定有試署期間,亦應書明;
- (五)職類、職等、起薪額,如可享受加薪待遇,應列明加薪表及最高薪額;
- (六)其他特定條件。

B. 職員服務條例及職員服務細則各一份應連同任用狀送交該職員。職員於受任時，應聲明業已知悉並願接受職員服務條例及職員服務細則所載之條件。

附件叁

解職償金

解職之職員應依下列規定給予償金：

(a) 除下文 (b) (c) 兩項另有規定外，下列之數額表應適用於永久任用或暫時任用未定任期之職員：

底薪或工資(按月計)

在秘書處服務年數	業經核定永久任用職員	暫時任用未定任期之職員及試署之永久任用職員
0	不適用	無
1	不適用	1
2	3	1
3	3	2
4	4	3
5	5	4
6	6	5
7	7	6
8	8	7
9年以上	9	8

(b) 除下文 (d) (e) 兩項另有規定外，持有六個月以上暫時任用狀之職員，於任用狀所規定之任期屆滿前被解職時，其解職償金應按任期末滿時日計算，每月按五日薪金計，但總額不得少於三十工作日之薪金。

(c) 解職償金應按職員被解職時之底薪或工資計算。

(d) 下列職員不給予解職償金：

- 辭職者，但業已接到解職通知而解職日期復經雙方同意者除外；
- 暫時任用未定任期而在第一年被解職者；
- 暫時任用定有任期而任用狀所規定之任期屆滿者；
- 被撤職者；
- 棄職者；
- 依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金條例之規定退休者。

(e) 專為會議期間以及其他短期工作僱用之職員或在特派團充任諮議或專家以及會所以外常設辦事處就地僱用之職員，如經任用狀規定可為領取解職償金者，得依照該規定給予之。

附件肆

子女津貼、教育補助金及回國補助金

一. 凡專任職員，均有受領子女津貼之權；凡年齡不滿十八歲，或以全部時間在學校或大學（或同等學校）求學，或全然殘廢，而年齡不滿二十一歲之子女，每人每年之津貼為美金二百元；但如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職員時，每一子女僅有津貼一份；又在特種情況下，例如短期派差，或派定服務辦事處所定之聯合國薪級水準異於會所薪給水準，秘書長認為適當時，得不發給子女津貼或發給不等於美金二百元之子女津貼；經大會決議案明白規定不得支領此項津貼者，不在此例。

二. 按上項規定得受領子女津貼之專任職員受聯合國僱用須依任用狀之規定在其本國以外之國家服務者，應有權受領下列教育補助金：

(a) 合於子女津貼之條件，全部時間在其本國學校或大學求學之子女，每人每年美金二百元；倘其入學時間不及一學年之三分二，其美金二百元之津貼應按入學時間與一學年之比例扣減；

(b) 此等子女每一學年中離返本國一次之旅費，惟其旅行路線須經秘書長核准；

(c) 如職員不將子女送往其本國入學，而將之送至其服務所在地之本國僑民特別學校，或為聯合國職員子女而設立之國際學校入學時，每一原有資格受領教育補助金之子女由聯合國發給津貼，其數額相等於該子女所入特別學校與當地居民子女所入同等學校之學費差額，但此項津貼每年不得超過美金二百元。此項津貼應僅發給確有正當理由不能在其本國入學之子女，例如未滿十三歲或因健康關係不能回國入學者；經大會決議案明白規定不得支領此項津貼者，不在此例。

(d) 如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之職員時，每一子女僅有補助金一份。

三.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津貼或補助金是否適用於養子女或繼子女，秘書長得依個別情形決定之。

四. 在原則上，凡本組織負有遣送回國義務之職員，除撤職者外，得支領回國補助金。關於支領

資格之詳細條件及規定，由秘書長決定之。此項補助金之數額應視其在聯合國之年資為準（其領得離國服務津貼之時期除外）。最高比率如下：

在其本國以外繼續服務年數	職員離職時無妻室、無受贍養之丈夫或無受扶養之子女者（以一星期之薪給為單位）	職員離職時有妻室、有受贍養之丈夫或有受扶養之子女者（以一星期之薪給為單位）
滿兩年者	4	8
滿三年者	5	10
滿四年者	6	12
滿五年者	7	14
滿六年者	8	16
滿七年者	9	18
滿八年者	10	20
滿九年者	11	22
滿十年者	12	24
滿十一年者	13	26
滿十二年者	14	28

凡職員無受扶養人者按照本辦法支領補助金之最高淨額應為二,五〇〇美元，其有受扶養人者所支領之最高淨額為五,〇〇〇美元。

五九一(六). 國際知識合作協會資產清理問題

大會

案查本大會曾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七日先後通過決議案二十四(一)及決議案七十九(一)，同意聯合國承受國際聯合會及其附屬機關或協會所有之若干資產，

鑒於國際聯合會大會業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²⁰決定將其對任何物件所享有之權利，尤其理事院在國際知識合作協會會址所存檔案與全部文件，以及該協會於推行會務期間所獲得之任何財產，移交聯合國，

鑒於遵照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七十一(一)，秘書長為使國際知識合作協會之工作得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主持下繼續推行起見，已授權該組織利用業經國際聯合會移交聯合國之該協會資產，

鑒於國際知識合作協會之資產雖然尚未清理，但該協會已停止履行其職務，

²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五委員會，附件十三(C)(文件 A/136)。

鑒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任墨西哥城舉行第二屆會時曾通過決議案²¹，力陳國際知識合作協會資產必須徹底清理，

一. 認為國際知識合作協會資產必須徹底清理；

二. 決議：為達此目的，該協會所有財產，凡經依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決定移交聯合國者均應於清理該協會資產時一併計入；

三. 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負責清理該協會之財產；

四. 授權秘書長將該協會所有財產之全部絕對所有權移交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但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負責清理該協會資產為條件；

五. 請秘書長將所採清理辦法之全部細節列入其下次提交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九二(六).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經費之核撥 大會

一. 決議依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五八三(六)第三段，為一九五二會計年度下列科目核撥五,五二四,九七〇美元，以備分別支用。計開：

甲. 聯合國

款次	美元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42,100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9,970
五. 調查及訪詢………	2,350,300
(甲) 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510,000
十六. 行政及財務部………	100,000
二十.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20,000
(甲)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39,100
二十五. 正式紀錄………	23,500
三十一(甲). 會所建築費用………	1,000,000
丙. 補充經費	
三十四. 會所服務人員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330,000
總計：	5,524,970

²¹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紀錄，第二屆會，墨西哥，一九四七年，卷貳，決議案，第九章，附件七，決議案十四。